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9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